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志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志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志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李志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志科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后，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将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亦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志科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李志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志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